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835號

上訴人 陳婷婷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18號（下稱418號）裁定駁回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（418號卷第9至11頁）。乃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足憑（本院卷第87至9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2 民事第七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04 法官 饒金鳳

05 法官 藍家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黃立馨